交基建发〔2007〕113号

**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**

**通乡(镇)及建制村沥青(水泥)路** **工程竣工验收细则(试行)的通知**

各市交通局，自治区公路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乡(镇)及建制村沥青(水泥)路 工程竣工验收细则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在 执行中有何问题、意见或建议，请及时反馈到我厅，以便修订完

善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
**广西壮族自治区**

**通乡(镇)及建制村沥青(水泥)路**

**工程竣工验收细则**

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了严格基本建设程序，做好我区通乡(镇)和建 制村沥青(水泥)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，根据《公路工程竣 (交)工验收办法》 (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)、 《农村公路建 设管理办法》 (交通部令2006年第3号),结合我区的实际情

况，制订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指的通乡(镇)和建制村沥青(水泥)路 工程，是指项目计划安排有国家、自治区交通部门补助资金或属 交通部门管养及拟纳入交通部门管养的通乡(镇)和建制村沥青

(水泥)路建设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通乡(镇)沥青(水泥)路工程验收以工程项目为 单位进行。通建制村沥青(水泥)路工程验收以乡(镇)年度完

成的工程项目为单位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工程验收的依据：

(一)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年度建设计划；

(二)批准的工程设计、预算文件；

(三)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及图纸；

(四)批准或确认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合同及有关协议文

本；

(五)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、规范及广西壮族自

治区交通厅发布的有关补充规定、实施细则；

(六)上级机关对工程的指示性文件。

**第五条** 工程的交工、竣工验收合并进行。

通乡(镇)沥青(水泥)路工程交、竣工验收工作由市级交 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。市级交通主管部门、公路管理机构、质量 监督机构以及当地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等代表组成交竣工验收 组，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交、竣工验收。验收结果 向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、公路管理部门报送备案。对通过验收的 工程建设项目，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、公路管理部门按照一定比

例进行抽查。

通建制村沥青(水泥)路工程交、竣工验收工作由县级交通 主管部门负责组织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、公路管理机构、质量监 督机构以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等代表组成交竣工验收 组，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交、竣工验收。验收结果 向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报送备案。对通过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，自

治区、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。

项目建设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接管养护等单位参加竣工验

收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未经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质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

的工程不得报请竣工验收。

**第七条** 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工程项目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建成，具有独

立使用价值；

(二)质量监督机构已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，并编写完

成了工程质量鉴定报告；

(三)已编制完成竣工文件、档案，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；

(四)工程决算已按规定编制完成，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

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；

(五)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建设等单位已准备好书面总结报

告材料。

(六)通建制村沥青(水泥)路工程完成情况已在全县范围

内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公示。

**第八条** 建设项目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后，通乡 (镇)沥青(水泥)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向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 竣工验收申请，通建制村沥青(水泥)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向县级 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，收到验收申请的交通主管部门 应及时检查竣工验收工程及竣工文件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及

时组织验收。

**第九条** 验收工作必须坚持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竣 工验收组要对工程质量和参建单位的工作情况作出公正、科学的

评价。

**第十条** 竣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是：

(一)检查项目实施情况；

(二)检查施工自检报告、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；

(三)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、监理工作报告及质量评

定资料；

(四)检查工程实体，审查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(检)测

报告等有关资料；

(五)检查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，是否

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；

(六)评定工程质量及设计、监理、施工情况，确定工程质

量等级和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等级；

(七)评价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的工作，形成并

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工程质量鉴定由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组织，参照交 通部《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》及广西补充规定，按以下规定进

行全面检查：

(一)路线：最小平曲线半径、最大纵坡和坡长、最小视距

的路段逐一进行检查。

(二)路基路面：路基工程压实度、边坡每公里抽查不少于 1处；路面工程应每1公里抽查2个断面或不足1公里的每个项目检

测2个断面，检验其强度、压实度、厚度、平整度、宽度等。

(三)桥涵工程：对各部尺寸、标高、结构的施工质量、引 道和导流、防护工程等逐一检查量测。桥梁工程全部检查，涵洞

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%。

(四)排水及支挡工程：排水工程的断面尺寸每公里抽查不 少于2处，铺砌厚度每合同段抽查不少于3个断面；支挡工程抽查

不少于总数的10%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1处。

(五)交通安全设施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%。

(六)隐蔽工程和建成后不易检测的分项、分部工程，要审

查施工、监理单位的原始资料。

(七)对竣工图表、资料、文件应全面检查核对。

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组应认真听取和审议以下报告：

(一)建设单位关于工程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；

(二)设计单位关于工程设计情况的报告；

(三)施工单位关于工程施工情况的报告；

(四)监理单位关于工程监理(含变更设计)情况的报告；

(五)质量监督机构关于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报告；

(六)接管养护单位关于工程使用情况的报告；

(七)当地乡(镇)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及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在以上各单位的报告中应对建设管理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

位的工作情况作出综合评价。

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质量评分

通乡(镇)沥青(水泥)路工程按照交通部《公路工程质量 鉴定办法》对各验收单位进行评分，按各项目得分采用加权平均

法对验收单位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分。即：



通建制村沥青(水泥)路工程参照交通部《公路工程质量鉴 定办法》对各验收单位进行评分，按各项目得分采用加权平均法

对验收单位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分。即：



(验收单位工程中如有一个项目不合格，经整改合格后，该

验收单位工程不能评为优良)

**第十四条** 工程质量评分采取加权评分法计算，其中质量监 督机构鉴定得分权值为0.6,监理对工程质量评分权值为0.2,竣

工验收组对工程质量评定得分(见附录A) 权值为0.2。

工程质量评定得分大于等于90分为优良，小于90分且大于等

于75分为合格，小于75分为不合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竣工验收组在全面听取报告及检查有关资料、现 场察看的基础上，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参建单位的工作进行综

合评价。

评定得分大于等于90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为好，大于等

于75分为中，小于75分为差。

**第十六条** 建设项目的总评分值为100分，采取加权平均法 计算(见附录B), 其中工程质量综合评分权值为0.7,参建单位 工作评价得分权值为0.3(建设管理占0.15,设计、监理、施工

各占0.05)。

评定得分大于等于90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为好，大于等

于75分为合格，小于75分为不合格。

**第十七条**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 建设项目签发《通乡(镇)和建制村沥青(水泥)路工程竣工验 收鉴定书》 (其内容及格式见附录C), 并负责印发各有关单

位。

**第十八条** 项目建成后，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监督、建设单 位依据交通部《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》的规定，通乡

(镇)沥青(水泥)路工程以工程项目为单位，通建制村沥青

(水泥)路工程以乡(镇)年度完成的项目为单位，编制工程竣

工文件、图表、资料，并装订成册。

**第十九条** 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，由建设单位负责安排档案 资料的保管和养护管理工作，同时将一份档案资料交负责组织验

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存档。

**第二十条**它通乡(镇)和建制村沥青(水泥)路工程、通达

工程的验收工作可参照本规定细则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录 A

**竣工验收小组工程质量评分表**

项目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项 目 | 评定内容 | 分 值 | 实得分 |
|  | 主体工程 质量 | 路基边线直顺度、路基沉陷、亏 坡、松石、涵洞及排水系统完善 状况，支挡工程外观和稳定情况。 路面平整度、沉陷、蜂窝、断板、 坑洞、石子外露、裂缝、车辙、脱皮、泛油、碾压痕迹、桥头(台 背)跳车现象等。桥面平整度、栏杆扶手、灯柱， 伸缩缝、混凝土外观状况。隧道渗漏、松石、排水、通风、 照明以及衬砌外观状况。交通安全设施及交叉工程的外观 及使用效果等。 | 70 |  |
| 二 | 沿线服务 设施 | 房屋等功能和外观；其他设施， 如候车亭、食宿服务等设施的使 用效果及外观。 | 10 |  |
| 三 | 环境保护 工程 | 绿化工程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。 施工现场清理及还耕情况。与自 然环境、景观的协调情况。 | 10 |  |
| 四 | 竣工图表 | 内容齐全，书写打印清晰、装订 整齐，符合相关要求。 | 10 |  |
| 合计 |  |  | 100 |  |

计算： 复核： 年 月 日

注：1、缺二、三项时，应得分仍按100分计。例如：缺项目二时 实得分应除以0.9;项目二、三均缺时，实得分应除以0.8,依次 类推。

2、 主体工程评定内容缺项时，其应得分仍按70分计。

附 录B

-1

**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综合评定表**

项目名称：

表B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实得分数 | 权值 | 加权得分 | 备注 |
|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 |  | 0.7 |  |  |
| 项目建设管理 综合评价 |  | 0.15 |  |  |
| 项目设计工作 综合评价 |  | 0.05 |  |  |
| 项目监理工作 综合评价 |  | 0.05 |  |  |
| 项目施工管理 综合评价 |  | 0.05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1.0 |  |  |
| 加权平均分 |  |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等级 |  |

计算： 复核： 年 月 日

**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表**

项目名称：

表B-2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实得分数 | 权 值 | 加权得分 | 备 注 |
| 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质量鉴定 |  | 0.6 |  |  |
| 监理单位工 程质量评分 |  | 0.2 |  |  |
| 竣工验收小组 工程质量评分 |  | 0.2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计 | 1.0 |  |  |
| 加权平均分 |  | 质量等级 |  |

*计算：* 复核： 年 月 日

**项目建设管理综合评价表**

工程项目名称： 项目法人： 表 B-3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| 评定方法 | 应得分 | 实得分 |
|  | 基本建 设程序 | 应依法办理的施工图设计、开工报告等 批复情况，每缺一项扣2分 | 10 |  |
| 二 | 执行法规 | 未按规定招标选择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 位， 一个方面有问题扣2分，未按规定 申请质量监督扣2分，未落实质量与安 全责任扣2分，未按批准规模、标准组 织建设扣2分，其它方面未执行有关法 规的，每一项扣2分 | 10 |  |
| 三 | 履行合同 | 拖欠应支付款时，每欠一个单位扣1分， 其它方面，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| 10 |  |
| 四 | 工程进度 | 按合同工期每拖延一个月扣3分，随意 提前工期扣5分 | 10 |  |
| 五 | 投资控制 | 每超概算(或批准的调整概算)1%扣1 分，每节省概算2%加1分(最多可加5 分 ) | 10 |  |
| 六 | 安全生产 | 每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扣5分，每发 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扣1分 | 10 |  |
| 七 | 廉政建设 | 措施不健全扣2分，因不廉政被处分每 人次扣5分，有被起诉的扣10分 | 10 |  |
| 八 | 工程质量 |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乘以30%,作本 项得分 | 30 |  |
| 合 计 | 100 |  |

计算： 复核： 年 月 日

注：1、本表在竣工验收时评分；

2、每项的应得分扣完为止；

3、本表一至七项由竣工验收小组根据汇报和有关资料评价，取每个 成员每项得分平均值，第八项按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乘以30%计算

工程名称：

**项目设计工作综合评价表**

设计单位：

表B-4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| 评定方法 | 应得分 | 实得分 |
|  | 设计方案 | 1、 总体方案是否经济合理，存在 不足扣2-10分2、 不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，每处 问题扣2-5分 | 20 |  |
|  | 设计文件 | 1、未按编制办法编制扣2-10分2、错、漏严重的扣10分， 一般扣 2-5分3、 设计造成质量事故，重大事故 每起扣30分， 一般事故每起扣2-10 分4、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的变化 每增加合同价的1%扣2分 | 30 |  |
| 三 | 设计服务 | 1、 未按合同协议派驻设计代表每 缺1人或1人不称职扣1-5分2、 服务不及时扣2-5分 | 20 |  |
| 四 | 工程质量 |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乘以30% 作本项得分 | 30 |  |
| 合 计 | 100 |  |

计算： 复核： 年 月 日

注：1、本表一、二、三项由项目法人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在竣工验收时分 别评价，不向被评价单位公开，取项目法人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评价 得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，提交竣工验收小组审定；

2、 第四项按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乘以30%计算。

**项目监理工作综合评价表**

工程名称：

监理段编号： 监理单位： 表B-[5](#bookmark1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项 目 | 评定方法 | 应得分 | 实得 分 |
|  | 人员 机构 | 监理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扣1-5分；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进场扣1-5分；监理人员被清退每人次扣2分；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、工作责任不明确， 或落实不到位扣3-5分；试验仪器、交通工具、办公设备未按合同 要求配备扣1-3分 | 10 |  |
| 二 | 质量 控制 | 独立抽检频率不到10%扣5-10分，不到20 %扣1-5分；工地巡查、重要工序旁站不 足扣2-5分；资料签认不规范扣1-3分 | 10 |  |
| 三 | 进度 控制 | 拖延工期每月扣1分 | 5 |  |
| 四 | 投资 控制 | 根据计量支付工作情况酌情扣分 | 5 |  |
| 五 | 监理资料 | 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时扣1-5分 | 5 |  |
| 六 | 廉政建设 | 措施不健全扣2分，因不廉政被清退或处 分每人次扣5分，有被起诉的，每人次扣 10分 | 5 |  |
| 七 | 工程质量 | 以下两项得分之和为该监理合同段工程质 量评分：(1)所监理的各施工合同段竣工验收工程 质量得分的平均值乘以30%;(2)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乘以30%。 | 60 |  |
| 合 计 | 100 |  |

计算： 复核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项由项目法人、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 时评价，不向被评价单位公开，取项目法人、施工单位评价分的平均值 为最终得分，作为竣工验收小组评价的依据。

**项目施工管理综合评价表**

工程名称：

合同段编号： 施工单位： 表B-6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项 目 | 评定方法 | 应得分 | 实得分 |
| 一 | 工期 进度 | 每拖延一个月扣2分；生产组织不均衡扣1分 | 10 |  |
| 二 | 履行 合同 | 项目经理、总工程师每更换1人次或1 人不称职扣2分，专业工程师每更换1 人次扣1分，主要机械不足或性能不良 扣1分，进场不及时或未经许可撤离， 扣0.5分，试验室达不到要求扣2-5分， 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劳务人员工资 的，扣2-5分 | 10 |  |
| 三 | 竣工 文件 | 竣工图与竣工工程不符每处扣1分；施 工原始记录、自检资料不齐全扣2-4分；资料的真实可信度有问题扣2-4分 | 5 |  |
| 四 | 安全 生产 | 每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扣5分，每发 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扣2分 | 5 |  |
| 五 | 文明 施工 | 规章制度不健全扣1-2分，文明工地建 设差扣2-3分破坏环境和乱占土地的，扣3-5分。 | 5 |  |
| 六 | 廉政 建设 | 措施不健全扣1分，因不廉政被清退或 处分每人次扣2分，有被起诉的，每人 次扣5分 | 5 |  |
| 七 | 工程 质量 | 以下两项得分之和作为该合同段工程 质量评分：(1)该合同段交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 的平均值乘以30%;(2)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乘以30%。 | 60 |  |
| 合 计 | 100 |  |

计算： 复核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项由项目法人、监理单位在竣工验收 时分别评价，不向被评价单位公开，取项目法人、监理单位评价分的平 均值为最终得分，作为竣工验收小组评价的依据。

附件C

**通乡(镇)和建制村沥青(水泥)路**

**竣工验收鉴定书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— | 工程名称 |  |
| 二 | 工程地点及 主要控制点 |  |
| 三 | 建设依据 |  |
| 四 |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|  |
| 五 | 建设规模及性质 |  |
| 六 | 开工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 | 竣工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七 | 批准概算 |  |
|  | 竣工决算 |  |
| 八 | 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九 | 主要材料 实际消耗 |  |
| 十 | 实际征用土 地 数 ( 亩 ) |  |
| 十一 | 建设项目 工程质量 鉴定结论 |  |
| 十二 | 对建设、设计、 施工、建设单 位的综合评价 |  |
| 十三 | 建设项目管理综合评价及等级 |  |
| 十四 | 有关问题的 决定与建议 |  |

附表：

1、 竣工验收小组名单

2、 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

**竣工验收小组名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所 在 单 位 | 职务或职称 | 签名 |
| 组 长 |  |  |  |  |
| 副组长 |  |  |  |  |
| 组 员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竣工验收代表名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所 在 单 位 | 职务或职称 | 签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所 在 单 位 | 职务或职称 | 签名 |
| 主管 部门 |  |  |  |  |
| 监督 单位 |  |  |  |  |
| 项 目 法人 |  |  |  |  |
| 设计 单位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施工 单位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接养 单位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主题词：交通** **公路** **验收△** **细则** **通知**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，本厅各位领导、机关各 处室、机关党委、机关服务中心、交通工会。 |
|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2007年9月21日印发 |

打印：黄欣 校对：覃木宝周勇明 (共印38份)